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0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1月15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临2022-001),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减少 7,73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9.45%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增加291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减少所致,影响金额约为8,000万元。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79.45%左右。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盈利较低与上年基本持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32.99万元至-28,288.66万元。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718.67万元至-30,479.12万元。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3,494.53万元。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494.53万元。

●预计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27,435.26万元至41,152.89万元。

●公司截止目前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持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2,432.99万元至-28,288.66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5,718.67万元至-30,479.12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

(四)依据:2022年1月7日上交所发布《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第六号"定期报告"中,规定:公司若2021年度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2021年度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待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后出具上述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428.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由于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及持续影响,全球服装制造业及贸易业务受到极大冲击,其中,美国本土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美国,因此受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运营在2020年上半年近乎停滞,2020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恢复。2021年公司位于中北美洲的服装工厂进一步恢复至正常稳定的工厂生产状态,但疫情仍然延续影响了2021年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业绩依然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公司运营成本负担依然较重,因此预计本年度公司经营性利润亏损较大。

(二)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1、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存在偏差的风险,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同时,本业绩预告数据适当考虑了公司下属企业资产减值的情况,但该等资产减值预估尚未由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亦未经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审议程序确认,存在预估偏离的风险。

2、公司各项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1年年度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3,494.5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因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假设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3,8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2,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22%,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0,89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2,3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5%,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已将其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2,937,232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937,23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443,808,949
持股比例	32.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2,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小康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类金融业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出具相关承诺,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类金融业务控股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参股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融")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潜金减资并转让股权。另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新能融33%股权。完成了公司内部对于上述转让事项的全部审议程序,并就上述两项转让事宜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2022年1月7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潜金公司减资并转让股权的批复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和2022年1月20日收到了新能融与潜金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宣肺败毒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宣肺败毒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19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10003

受理号:CYZB2102084

通知书编号:2022B00233

注册分类: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032022

申请内容:其他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按照药品注册证书审批结论要求完成部分研究的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市中华西路369号

二、药品其他情况

宣肺败毒颗粒主要用于宣肺化湿,清热透邪,泻肺解毒。用于湿毒郁肺所致的疫病。症见发热,咳嗽,咽部不适,喘促气短,乏力,纳呆,大便不畅;舌质暗红,苔黄腻或黄燥,脉滑数或弦滑。

宣肺败毒颗粒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公司独家品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宣肺败毒颗粒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537.1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宣肺败毒颗粒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该产品规模化生产及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的"注射用BC004"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C0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026国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注射用BC004为重组抗HER2/CD3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主要用于治疗HER2阳性晚期实体瘤,包括HER2阳性乳腺癌、胃癌/胃食管交界处腺癌等。目前国内外无同靶点上市药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BC004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4,857.63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426,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147,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1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78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2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860,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3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2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47,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主承销商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37,428,615.26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443,680,18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1年2月5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2864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2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63270403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	20010140050166600000028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本次注销
4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018801450008609		本次注销
5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0575		本次注销
6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2921007880140000184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3,835.2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详见《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04号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签订《7#基地内新增设备电源工程合同》,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振江")拟与振江电力签订《配料中心设备电源工程施工合同》,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建设厂房需要,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虎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17 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销售、安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运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光伏电站、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器材、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振江电力未经审计的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振江电力总资产 5,903.98万元,净资产 2,851.61 万元,负债 3,052.3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9.69 万元,净利润 206.88 万元。

公司与振江电力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021年1-9月份,公司向振江电力采购电力 259.89万元,采购机电工程 10.79万元;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向振江电力采购机电工程 702.79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 50%股权,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建设厂房需要,发生如下关联交易:振江电力为公司提供7#基地厂房内部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开工日期为 2022 年3 月 10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 9 月 3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肆仟零柒拾贰圆整(小写 1134072.00元)。(另:工程量按实结算。该价格包括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以及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振江电力为连云港振江提供车间内切割设备、起吊设备、机床等相应的设备电源用电、水、气、管道等安装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施工所需人工、材料费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开工日期为 2022 年2 月 10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12月 30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小写:6,798,734.00元)。(该价格包括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退场费以及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4)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

●增资金额:9,000万元

●增资方式:采用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前上海荣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太")进行增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上海荣太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上海荣太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上海荣太增资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荣太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荣太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毛浩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1 年9月30日,上海荣太资产总额为4,364.83万元,负债总额为3,356.03万元,净资产为1,008.8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775.27万元,净利润0.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荣太资产总额为129.72万元,负债总额为130.65万元,净资产为-0.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4.94万元,净利润-0.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上海荣太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上海荣太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荣太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其主要业务为国内外货物运输代理,对公司在运费降本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经营情况提升较为显著。公司本次对上海荣太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促进其布局北欧、美国航线海上运输,符合公司整体专业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海荣太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 1月 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查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1,657,254.21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

鉴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其对应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6,565.73	工行8562账户
现代电气自动化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300.00	青岛银行4219账户
基于 SRD 的智慧工厂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5,100.00	建行1876账户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	交行2646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兴业2092账户
合计	20,165.73	—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情况

科汇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科汇股份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查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不足,在部分募集资金因受托银行资金管理额度及档期受限导致闲置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财务性收益,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42,7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57.56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5,500万元, 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37,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6天	3,000.00	3.10%	是	9.3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储金1号228期	34天	3,000.00	3.45%	是	9.79
3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6天	2,000.00	2.70%	是	4.27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60天封闭式产品	60天	1,000.00	2.75%	是	4.3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1天封闭式产品	31天	1,700.00	3.05%	是	4.4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2,000.00	3.05%	是	5.0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体育馆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1天	1,000.00	3.00%	是	5.0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5,000.00	3.60%	是	39.5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3.00%	是	1.0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2.65%	是	1.09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500.00	2.65%	是	1.05
12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	3.15%	是	7.90
13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8天	3,000.00	2.70%	是	1.78
14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天	3,000.00	3.10%	是	7.39
15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天	2,000.00	2.70%	是	3.16
16	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天	2,000.00	2.70%	是	3.16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2天	3,500.00	3.45%	是	30.88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2天封闭式产品	32天	1,000.00	3.05%	是	2.67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1,000.00	2.65%	是	2.18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体育馆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5天	1,000.00	2.85%	是	6.20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1天封闭式产品	31天	2,000.00	3.00%	是	5.1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0天封闭式产品	30天	1,000.00	2.65%	是	2.18
合计				42,700.00	-	-	157.56

注:上表中收益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情况

1、公司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周期短、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了董事会批准的现金管理规模,单日最高投入额度为15,000万元;

3、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募集资金形成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截至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58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9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9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5	0.00
5	联储证券-储金1号228期	3,000.00	3,000.00	9.79	0.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30	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90	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78	0.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39	0.0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16	0.0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3.16	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2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30.88	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8	0.0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4.37	0.00
17	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4.40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0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20	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01	0.0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10	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8	0.00
合计		42,700.00	42,700.00	157.5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三、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对此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本金和利息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1、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先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前该部分资金及其收益已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在一般户未购买理财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公司补充发布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查及整改公告。

(三)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汇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树立合规意识,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汇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四)规范未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

1、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金管理,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规定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确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在结算专户进行;

2、定期发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3、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并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五)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公司需要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500万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六)进行公司内部纪律处分

对本次不当行为,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纪律处分。

(七)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在保证资金使用有效性的前提下,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现金管理相关理财产品协议、银行回单及银行对账单;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及公告等资料;

3、交叉复核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一般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大额资金(人民币50万元以上)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用途,核查其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5、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金管理规模符合董事会审议的范围;

3、公司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一般户未购买理财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查工作;

6、公司已组织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明确规范未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管控,公司采取的上述整改措施及时、有效,未再次出现将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层提高了规范认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亦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